

党风廉政教育学习参考资料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纪委办编

2024第（6）期

2024年5月6日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学习专题

严守政治纪律 | 保持党的团结统一必须做到对党忠诚

【党纪条款】

第五十四条 在党内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政治攀附、培植个人势力等非组织活动，或者通过搞利益交换、为自己营造声势等活动捞取政治资本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导致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政治生态恶化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在党内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政治攀附、培植个人势力等非组织活动，或者通过搞利益交换、为自己营造声势等活动捞取政治资本行为的处分规定。

【条文解读】

在党内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政治攀附、培植个人势力、捞取政治资本行为的构成要件来看：其一，违纪主体是从事公务活动的党员，主要是指党员中的领导干部。其二，侵犯的客体是党的团结统一。其三，主观上是故意，即明知自己的行为是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政治攀附、培植个人势力、捞取政治资本，会破坏党的团结统一，仍希望或放任结果发生的心态。其四，客观上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相应行为。

本条通过对在党内搞非组织活动和利用非法手段捞取政治资本行为的规定，明晰了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具体而言，就是通过单位内部笼络身边人，组成“个人王国”；或者通过单位外部网络亲朋好友、同学、同乡等形

成关系网，打造利益共同体。利用职权之便，攀附政治上对自己有利的其他党员干部，通过向其进行利益输送，以期在职务升迁时能够得到对方支持。

【适用要点】

本条与《条例》第五十三条违纪行为的界限。两条都对在党内组织小集团的行为进行了规定。但是从组织严密性来看，在党内搞团团伙伙一般未形成严密组织，且行动具有一定随意性；从组织的目的来看，在党内搞团团伙伙旨在谋取小集团的政治私利。

【典型案例】

1. 陈某，中共党员，某学院党委书记，曾长期在省直机关工作，2022年1月交流提任该学院党委书记。孔某，中共党员，2023年1月任该学院院长。2023年1月，陈某与孔某搭班子后，两人因性格迥异、工作理念不同逐渐产生较多矛盾，孔某多次拒绝参加学院党委会，两人多次在相关会议上争论甚至争吵，导致该学院不少决策事项被搁置。该学院不少干部职工选边站队，互不买账、相互拆台，严重损害学院政治生态，省委巡视组要求该学院立即整改。2024年1月，陈某、孔某被纪律处分，并被调整岗位。

2. 2017年11月至2018年1月，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委巡察组发现柳州市交通学校存在内部管理混乱的情况。冯明源担任市交通学校校长的时间长达11年。在这11年间，冯明源一步步把学校当成了自家私产，对学校事务该管理的不管理，该要求的不要求，反倒在学校里拉帮结派、结成利益集团。依靠所培植的个人势力，冯明源得以“架空”部分学校班子领导，任意妄为；冯明源“小圈子”里的其他成员也仗着与其关系密切，谋求职务晋升，不服从其他领导管理。风气的败坏自上而下逐渐蔓延，从学校管理层到二层机构，从处级干部到普通科员，有多人牵涉其中。“小圈子”内的成员们不把心思放在教育管理上，而是为了个人和“小圈子”的利益，相互勾结，结交相关方面的老板，在学校基建及设备项目招标、学生校服采购、广告片摄制、购买学生保险等环节收受回扣和好处费。在冯明源担任校长期间，校内政治生态恶化，一些部门管理混乱，教职工队伍人心涣散，人才流失严重。经调查，冯

明源还存在收受礼金、在工作时间参与打牌赌博活动、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等严重问题。2018年7月，冯明源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其涉嫌受贿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纪法链接】

《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

【党纪条款】

第五十五条 搞投机钻营，结交政治骗子或者被政治骗子利用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充当政治骗子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新增)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搞投机钻营，结交政治骗子、被政治骗子利用以及充当政治骗子等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种类和幅度的规定。

【条文解读】

从搞投机钻营，结交政治骗子、被政治骗子利用以及充当政治骗子行为的构成要件上看：其一，违纪主体一般以党员领导干部为主。其二，侵犯的客体是党的团结统一以及党员对党的忠诚。其三，主观上是故意或者过失，即明知自己的行为是在搞投机钻营，结交政治骗子、被政治骗子利用以及充当政治骗子，仍希望或放任结果发生的心态。同时，第二款中被政治骗子利用的行为亦可出于过失。其四，客观上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搞投机钻营，结交政治骗子、被政治骗子利用以及充当政治骗子的行为。

本条分为两款。第一款规定了对于搞投机钻营，结交政治骗子或者被政治骗子利用的需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党籍的处分。一种是“搞投机钻营，结交政治骗子”的违纪行为，表现为党员干部官迷心窍，不信党组织的明规矩，不重实干实绩，反而热衷于搞投机钻营，走旁门左道，信奉所谓的“潜规则”，为捞取个人政治利益而千方百计认识交往一些所谓“有来头”“有门路”的政治骗子，请他们“搭天线”，至于是否捞到个人政治利益不影响该违纪行为的认定；另一种是“被政治骗子利用”的违纪行为，客观表现为听信政治骗子编造的各种谎言，任其指使摆布，导致上当受骗。此类情形下，不仅党员领导干部本身的理想信念受到了侵蚀，不信组织信关系，不走正门走偏门，而且极易导致滥用职权、政治生态恶化等严重后果，因此对于此类行为必须给予党内严重警告以上的党纪处分。第二款则规定了对于充当政治骗子的需给予撤

销党内职务以上的党纪重处分。相较于第一款的行为，充当政治骗子的主观恶性以及潜在危害性更大，严重背离党员政治操守，需要给予更为严厉的处分，因此规定了更重的处分档次。

【适用要点】

第一，注意法规竞合的情况。这里的法规竞合主要指该条与《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二款、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八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九条以及第一百一十一条等廉洁纪律条款的竞合。因为所谓的“政治骗子”有可能构成上述条款中的“特定关系人”。违纪的党员领导干部往往对这些所谓的“大师”“高人”有求必应、言听计从，甚至默许这些政治骗子成为所谓“地下组织部长”，换言之，其与政治骗子之间往往具有相当紧密的经济关联性和精神依赖性。由于本条的处理较上述廉洁纪律条款更重，最轻的处理即为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因此，根据《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关于“一个违纪行为同时触犯本条例两个以上条款的，依照处分较重的条款定性处理的规定”，应优先适用本条之规定，严肃追究违纪党员违反政治纪律的党纪责任，如此方能全面评价上述行为在政治、经济以及组织人事等方面的恶劣影响。

第二，适用纪律与适用法律有机融合的问题。《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了诈骗罪。若违纪党员充当政治骗子的行为已涉嫌触犯诈骗罪，党组织应根据《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五条关于纪法衔接的规定，按照其受到的刑事判决、行政处罚和政务处分给予相应的党纪处分。

【典型案例】

1.宋某，中共党员，某学院党委书记。2024年1月，省纪委监委对宋某有关问题线索进行外围核查。宋某内心惊慌不已，经熟人介绍认识了自称大领导秘书的蔡某，宋某慌不择路地请托蔡某疏通“关系”，企图“摆平”组织调查，后被骗巨额财物。同时，蔡某利用宋某的信任，请托宋某利用职权帮助蔡某的“朋友”承揽了学院多个项目，并帮助“朋友”子女调整专业、调入学院就读。经查，蔡某口中的“朋友”均系中间人介绍，通过上述帮忙行为收受他人巨额

财物。蔡某系诈骗惯犯，曾被公安机关以诈骗罪判处刑罚。宋某得知组织在外围核查自己的问题，本应主动交代问题，却期望通过“旁门左道”逢凶化吉，被政治骗子骗取巨额财物。宋某虽有对抗组织审查的企图，但客观上与蔡某等人没有串供、伪造证据等行为，属于犯意表示，实际上蔡某也未提供，也不可能提供任何帮助，对审查调查工作产生不了任何影响，不宜认定为对抗组织审查等违纪行为。2023年《纪律处分条例》新增第五十五条，将党员结交政治骗子行为纳入纪律惩戒范畴，具有很强的针对性。鉴于宋某结交政治骗子被骗，应当依据《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五条处理。

2.2021年，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山西省政府原党组成员、副省长，省公安厅原党委书记、厅长刘新云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经查，刘新云丧失政治原则，毫无“四个意识”，**参与在党内搞团团伙伙，结交“政治骗子”，热衷政治投机**，造成恶劣政治影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弄虚作假骗取学历，违规配备、使用秘书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在企业经营、职务调整、案件办理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急功近利、好大喜功，滥权妄为造成重大损失。刘新云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生活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滥用职权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经中央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中共中央批准，决定给予刘新云开除党籍处分；由国家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2022年9月21日，刘新云以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以滥用职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对刘新云受贿犯罪所得及孳息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纪法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党纪条款】

第五十九条 制造、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破坏党的团结统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政治品行恶劣，匿名诬告，有意陷害或者制造其他谣言，造成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制造、散布、传播政治谣言和匿名诬告、有意陷害行为的处分规定。

【条文解读】

从制造、散布、传播政治谣言和匿名诬告、有意陷害行为的构成要件来看：其一，违纪主体是从事公务活动的党员。其二，侵犯的客体是党和国家的权威、形象，以及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其三，主观上是故意，即明知自己的行为是制造、散布、传播政治谣言和匿名诬告、有意陷害，会破坏党和国家的权威、形象，以及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仍希望或放任结果发生的心态。其四，客观上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制造、散布、传播政治谣言和匿名诬告、有意陷害的行为。

本条通过对制造、散布、传播政治谣言和匿名诬告、有意陷害行为的规定，对诬告陷害者“亮剑”，为干事创业者“撑腰”。所谓“政治谣言”，包括三大特点和六大主题：从政治谣言的特点来看，其具有内容虚假蛊惑人心、证据模糊混淆视听、方式灵活真假难辨等特点；从政治谣言的主题内容来看，其主要围绕政治内幕、政治腐败、人事任命、个人生活、重大突发性事件、重大政策的调整和变动展开。所谓“诬告”“陷害”，是指举报人本人或者指使、教唆、雇佣他人，通过伪造材料、提供虚假陈述等方式，故意捏造中共党员、公职人员或部门（单位）违纪违法犯罪事实，向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和组织、信访、公安等部门（单位）或领导干部作恶意虚假告发，意图使被举报人员或单位受到不良政治影响、名誉损失或责任追究等行为。

【适用要点】

本条所规定之制造、散布、传播政治谣言和匿名诬告、有意陷害的违纪行为，部分属于《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有关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危害国家安全、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或侮辱诽谤他人的信息；《监察法》《监察法实施条例》有关对控告人、检举人、证人或者监察人员进行报复陷害及《政务处分法》有关诬告陷害，意图使他人受到名誉损害或者责任追究等不良影响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可能涉嫌《刑法》中的诬告陷害罪等。因此，对具有党员身份的公职人员在惩戒上述匿名诬告、有意陷害行为的违纪行为时，同时适用党纪处分和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纪律处分条例》总则中的纪法衔接条款处理。

【典型案例】

2006年至2020年间，因工作与他人发生矛盾，沈志莉先后20余次向中央纪委、北京市纪委、市委巡视组、市教委等多家单位进行匿名诬告，涉及2所高校及市委教育工委8名局级领导干部，对学校政治生态造成严重破坏。直至组织审查期间，沈志莉才承认所谓的‘匿名举报’是其为了发泄个人不满，故意编造。2021年经北京市委批准，北京市纪委监委对北方工业大学党委原常委、副校长沈志莉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沈志莉**政治品行恶劣，多次匿名诬告**，对抗组织审查，参加迷信活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公车私用，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组织观念淡薄，隐瞒不报个人有关事项，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违规为他人任干部、职工的录用等工作中谋取利益；沉迷美容，生活奢靡；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或利用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

沈志莉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市纪委会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市委批准，决定给予沈志莉开除党籍处分；由市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近日，法院以沈志莉犯受贿罪，一审判处其有期徒刑十年。

【纪法链接】

《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编者的话】

根据党章规定，对党忠诚老实，是党章对党员的基本要求，也是党员的基本义务，是每个党员入党宣誓时的政治承诺，是第一位的政治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党一路走来，经历了无数艰险和磨难，但任何困难都没有压垮我们，任何敌人都没能打倒我们，靠的就是千千万万党员的忠诚。对党忠诚，必须一心一意、一以贯之，必须表里如一、知行合一，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改其心、不移其志、不毁其节。”

对党忠诚必须始于足下，要以反面典型为戒，不断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以坚定的理想信念砥砺对党的赤诚忠心。要自觉加强政治历练，接受严格的党内政治生活淬炼，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使自己的政治能力同担任的工作职责相匹配。